

托展智能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 日，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托展智能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托展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环评计划总投资 30000 万元，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建设地点：合肥高新区响洪甸路与侯店路交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年可生产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50条。

建设内容：生产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过程分为机加工和装自己两条产线，机加工生产线用于加工生产框架，装配生产线组装所有零部件。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有资金规划，机加工生产线未投入使用，现全部零配件均外购再进行人工装配，装配生产线生产产品为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所以验收范围为装配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1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备案	2019年10月21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161-35-03-029768）

2	环评	2020 年 1 月，安徽华境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2 月 14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托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托展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年可生产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 50 条，分为机加工生产线和装配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用于加工生产框架，装配生产线组装所有零部件。
5	工程实际情况	生产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过程分为机加工和装配两条产线，机加工生产线用于加工生产框架，装配生产线组装所有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未投入使用，现全部零配件均外购再进行人工装配，可达到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的装配能力。
6	项目开工及调试时间	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部分建设完成，2023 年 7 月进行调试
7	验收内容	装配生产线生产产品为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所以验收的范围为装配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次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装配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50 条汽车微特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机加工生产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主要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变化：项目原辅材料中，新增外购零配件，零配件使用数量随客户订购生产线不同而改变，外购零配件不产生污染物。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派河。

（二）噪声

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厂房内设备噪声源强可削减约 20dB(A)。

（三）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TN、TP 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标准限值；DB34/2710-2016 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dB(A)~58dB(A)，项目厂界夜间噪声为 42dB(A)~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暂无危险废物，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于 2# 生产厂房 1 层西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dB(A)~58dB(A)，项目厂界夜间噪声为 42dB(A)~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建议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